辽宁省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切实推进辽宁省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增强统计信息公开度和统计公开透明度，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基层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实现全省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省各县（市、区）统计局（以下称各县级统计机构）。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辽宁省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包含统计法律规范、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数据、统计执法监督等4类一级事项9类二级事项。涉及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等标准。各县级统计机构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框架内适当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县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在信息生成同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等公开属性，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舆情关，确保公开信息表述准确、时机得当。

（三）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在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的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尝试通过多种渠道和载体发布信息。倡导建立并规范使用政务新媒体，提高宣传的广泛性和有效性。建立完善公开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日常维护和更新。

五、其他事项

本指引由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省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辽宁省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统计法律规范 |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统计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统计调查制度 | 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实时更新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实时更新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统计数据 | 数据发布 | 1.统计公报；2.统计年鉴；3.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4.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5.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适时发布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数据解读 | 统计数据发布后的配套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适时发布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统计执法监督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1.统计行政处罚对象基本信息；2.统计违法事实；3.依法处罚情况；4.其他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 适时公开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
| 8 | “双随机”抽查 | 统计“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 | 适时公开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9 | 统计执法监督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 | 1.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基本信息；2.统计违法行为；3.依法处理情况；4.其他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 适时公开 | 各县（市、区）统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